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此計劃」)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之客戶(「客戶」)，但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東亞銀行預繳卡之客戶。
2. 此計劃為一項免息借貸交易。所有申請須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接納方為有效。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申請一經接納，本行將會借出相等於產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之免息分期貸款金額(「分期金額」)予客戶。
3. 客戶授權及確認本行，可根據本行與參與商戶(「商戶」)之間的協議，將分期金額一次過繳付予商戶。客戶並同意及確認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清還分期金額及授權本行由客戶指定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扣除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額，直至分期金額全部清還為止。客戶同意及確認不可取消此計劃及撤銷以上之安排。
4. 本行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減分期金額，並於收妥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額後，按比例恢復指定賬戶之信用額。
5. 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額將於指定賬戶扣除及在月結單上列明，倘若客戶未能在月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本行將根據東亞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概覽，收取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用及/或拖欠財務費用。
6. 倘若客戶不遵從此條款及細則或相關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中之任何規定，或該指定賬戶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本行可在絕對及自主的酌情權下，收取額外HK\$150提早還款手續費，及於客戶指定賬戶扣除應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的餘數，及/或終止客戶參與此計劃。
7. 如本行收到由商戶所要求退回之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款項後，該款項將入賬於指定賬戶內，而客戶所有應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的餘數，將同時於指定賬戶內扣除。
8.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並非此計劃之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故不會就商戶提供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料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提供、品質及保證或所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作出任何陳述或擔保。即使客戶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是低於標準、全部或部份損壞或失效，或不獲提供，本行仍有權由指定賬戶扣除每月之分期付款金額，直至客戶全數繳清分期金額。客戶並確認此計劃為非一般信用卡交易及不受任何信用卡差錯處理條款之保障。故客戶不可對本行作出任何有關之追討，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金額之退款，並須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對本行全數繳清分期金額。所有有關對產品、服務及/或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投訴，客戶應直接聯絡商戶。
9. 倘客戶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需由商戶於將來分段遞送/提供，客戶清楚明白及接受須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商戶倒閉、破產或清盤，而該產品及/或服務被延遲遞送及/或不獲提供的風險。惟客戶自行決定購買該產品及/或服務，並同意及確認本行可透過分期付款方式獲償還由本行借出之分期金額直至所有分期金額被繳清之權利，並不會受到任何損害或影響。
10.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及商戶可按彼等認為之需要，交換客戶就執行此計劃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11. 本行可在絕對及自主的酌情權下，隨時修訂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或修改或取消此計劃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本行並保留向客戶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有關之費用之權利。
12. 除非另有指示，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用之詞彙及句式應被視為與持卡人合約內容相同。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乃為補充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
13.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